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ITC-202410787G

项目名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
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招标代理：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必须书本装订，不能活页。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9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7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410787G

项目名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210000

最高限价（元）：3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标项 2

标项名称：微波消解仪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270000

最高限价（元）：1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标项 3

标项名称：原子荧光元素形态分析仪等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720000

最高限价（元）：1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2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期限届满后，除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外，不再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方式：我公司招标文件全部以电子文本形式出售；潜在供应商购买标书前需要在我公司网站免费注册，成功后才能正常购买（今后即可直接购买），注册程序详见网站首页要求，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网上或微信方式购买，网上方式购买：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nbbidding.com，进入“招标公告”栏查询到本项目后进行操作；微信方式购买：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国招”，或扫码我公司网站首页公布的二维码。

标书费用的支付可选择微信或者支付宝。为了保护供应商信息，防止串通投标，规定同一支付人对同一个标项只能扫码支付一次，如多次支付，经查实只认定第一次支付有效，其后的支付购买一律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支付人自己承担。

标书出售联系电话：0574-87386429。

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每标项 5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A座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148879

质疑联系人：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09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项目联系人：鲍顺翔、邓牟雪

电话：0574-87224347、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7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2	1.2	采 购 人：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A 座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69604
3	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八楼 电话：0574-87224347、87307605 联系人：鲍顺翱、邓牟雪
4	1.5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投标报价：业主指定地点价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规定的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要求的维护保养价格等等、在质保期内的纠正和维护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备注：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请各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报价，任一序号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地点：宁波市
6	1.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1.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8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9	1.9	交货期：标项 1、2、3：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0	1.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等规定。
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得分包。

13	1.11	<p>备选方案的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p> <p>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不组织</p>										
14		<p>投标预备会：不召开</p>										
15	2.2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2024年11月11日 <u>18:00</u> 时前（北京时间），请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公章传真至0574-87198579 并将 word 电子版发送至 317141557@qq.com。</p>										
16	3.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p>										
17	3.5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 1：64200.00 元；标项 2：25400.00 元；标项 3：344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通过网上缴纳时请选择，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送达（或汇入并到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对应账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954 1406 1216"> <thead> <tr> <th>账户名称、开户行名称</th> <th>标项号</th> <th>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td> <td>1</td> <td>2024107879901</td> </tr> <tr> <td>2</td> <td>2024107879802</td> </tr> <tr> <td>3</td> <td>2024107873103</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p> <p>特别提示：</p> <p>本项目每一个标项对应一个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信息按所投标的标项交纳。未按照上述要求交纳的，将导致无法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可能会被评委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各标项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账户名称、开户行名称	标项号	账号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	2024107879901	2	2024107879802	3	2024107873103
账户名称、开户行名称	标项号	账号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	2024107879901										
	2	2024107879802										
	3	2024107873103										
18	4.2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2024年11月22日09:30</u>（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p>										
19		<p>书面文档：正本壹份（含彩色样本），副本肆份（含彩色样本），电子文档：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20	5.1	<p>开标时间：<u>2024年11月22日09:3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p>										

21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选用 形式：/
22	7.4	其他说明： 投标产品来源：国内，不允许进口。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备注：/。
23		有关发布本次招标信息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3 招标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5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6 招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 资格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 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9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10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理。

1.13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13.1 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13.2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

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 13.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格式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一次性全部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生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2.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格式见附件）

3.2.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1）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2.6、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报名后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3.2.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2.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2.10、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表2）；（格式见附件）

3.2.11、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

（1）货物和技术的构成；

（2）货物技术性能数据和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网上下载的 data sheet 等。

3.2.12 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须提交）；

3.2.13 第六章“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3.2.1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信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要求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上述组成未标明提供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和支付了第 7.5 条所述的招标代理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中标人拒绝缴纳第 7.5 条所规定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5.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项目的价格、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有关交货期、用户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按招标文件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书面文档：投标文件分别为：**正本壹份（含彩色样本），副本肆份（含彩色样本）；**电子文档：**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所有内容用 A4 版面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书面文档正本和副本用封袋密封。

4.1.2 密封封套应写明：

投标项目：_____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_____

招标编号/标项号（含设备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明【正本/副本】：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明：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前不得开启_____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3、4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单个标项送达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重新组织招标。

5.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5.3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组织并主持。

5.4 投标文件启封前，供应商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应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开标。

5.5 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供应商全称、投标最终报价及其它主要内容。供应商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拆封。

5.7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5.7.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最终报价的；

5.7.3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5.8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9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采购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评标结果报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备案并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以银行担保的形式提交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政策性收费

7.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8. 投标文件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2 供应商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含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10.5.1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11、特别说明

11.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标项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序号 1-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用于食品中特别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碘的检测，因为国家标准的变更，碘的检测需要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在碱性体系中进行。	140.00
	序号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台	用于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75.00
	序号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台	用于法检进口矿石与矿物多元素检测、固废检验	58.00
	序号 1-4 能量色散 X-荧光光谱仪	1 台	用于测定石油产品中的硫含量测试	48.00
2	序号 2-1 微波消解仪	1 台	用于食品、饲料等产品检测过程中进行样品消解，加速元素检测过程。	31.00
	序号 2-2 微波消解	1 台	用于固废鉴定中再生塑料、橡胶有害元素分析的消解前处理。	28.00
	序号 2-3 微波消解仪	1 台	主要用于文具、玩具中的总铅、总镉；电子电气产品中总铅、总汞、总镉、总铬。	30.00
	序号 2-4 杜马斯定氮仪	1 台	用于食品样品中蛋白质的测定以及氮含量的测定	38.00
3	序号 3-1 原子荧光元素形态分析仪	1 台	用于食品、饲料等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元素的痕量分析，As、Sb、Hg、Se 等元素形态分析。	42.00
	序号 3-2 元素形态分析预处理系统(液相-原子荧光)	1 台	用于食品、饲料等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元素的痕量分析，As、Sb、Hg、Se 等元素形态分析。	42.00
	序号 3-3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	进出口法检矿石与矿物多元素检测、固废鉴定。	25.00
	序号 3-4 高频红外碳硫仪	1 台	进出口法检矿产品、矿产类固体废物、石墨等两用物相的检测。	35.00
	序号 3-5 加速溶剂萃取	1 台	用于二噁英检测过程中油脂的提取，以及常规实验中从固体半固体中萃取有机物，为 GC, GC/MS, LC, UV/VIS 等仪器提供完善的样品前处理过程。	28.00

备注：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请各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报价，任一序号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总的说明和要求

1. 相关标准

1.1 当地使用的电源：电压：单相 220V \pm 10%，三相 380V \pm 10%；频率：50Hz；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标准。

2. 交货前的买方查验

2.1 买方有权在产品组装期间到卖方的工厂查验产品及其部件，有权察看图纸和试验结果，买方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工厂查验，但这并不免除卖方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

3. 对供应商提供培训、产品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3.1 卖方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卖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2 卖方应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3 买方验收的目的：

(1) 确认安装成功；

(2) 确认设备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调试验收标准守则”中规定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买方可选购使用后的实验仪器以确保设备的运转。

3.4 买方验收：

(1) 产品运达后的检查：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达后须在买方负责人确认货物外包装完整的前提下由卖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检查，如开箱后确认产品错发，丢失及损坏，卖方应承担责任；

(2) 终交验收：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验收。卖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买方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卖方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第一次调试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再次调试。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买方可拒绝接受全部设备，卖方负责赔偿该项目的一切损失。

表 1、投标货物概况

标项		设备名称		型号	
货物投放市场年份			制造商		
近 3 年 业 绩	用户名		数量	供货年份	联系电话
主要部件名称、 生产国家、厂家和型号规格					
货物的主要优点、 特性，是否含专利权					

表 2、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标项 1:

序号 1-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数量: 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	用于食品、饲料、化妆品、水质和土壤中重金属检测和砷、汞、硒和铬等元素的形态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	硬件要求	
	2.1	进样系统	
	2.1.1	雾化器: 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2.1.2	雾室: 石英雾室, 必须配置高效半导体控温装置, 控温连续可调, 低温提升去溶剂效果;	
	▲2.1.3	高基体进样系统: 仪器配置全自动气溶胶稀释装置, 独立高精度质量流量计 (MFC) 控制氩气实现对高盐样品的在线气溶胶稀释, 最大稀释倍数不低于 100 倍, 可直接分析不小于 25%总溶解固体量 (TDS) 样品;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稀释倍数)	
	2.2	等离子体	
	★2.2.1	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 最大功率不低于 1500 W, 射频频率不大于 29MHz;	
	2.2.2	等离子体气路控制: 至少配备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 (MFC), 分别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稀释气等气体流量;	
	2.2.3	可以纯有机溶剂直接点火, 具有有机溶剂专用点火模式, 有效支持有机溶剂为样品载体的应用及测试工作;	
	2.2.4	炬管: 高纯石英材质, 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位置可进行沿中心轴方向的采样深度自动调节;	
	▲2.2.5	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 二次放电消除可采用屏蔽炬或其他物理接方式 (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2.3	接口和离子透镜	
	2.3.1	接口: 镍质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主流双锥接口设计, 锥数量 ≤2 个。具有 ≤1.1mm 的采样锥孔、≤0.50 mm 的截取锥孔, 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截取锥孔尽可能小以保证真空度;	
	2.3.2	离子透镜: 配置离子提取系统, 通过电场作用将样品离子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进行分离, 以降低仪器背景噪音;	
2.4	碰撞/反应池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2.4.1	配备独立的多极杆结构碰撞反应池，且碰撞反应池内至少设置 6 根独立的带电极板或杆（提供多极杆图片证明）	
▲2.4.2	配置高精度质量流量计（MFC）控制高纯氦气，流速 0-10 mL/min 连续可调。（提供 He 气流速软件截图证明）；	
▲2.4.3	碰撞/反应池系统控温范围 55-90℃，0.1℃可调（提供软件温控参数截图证明）	
2.5	质量过滤器	
★2.5.1	四极杆驱动频率不小于 2.5MHz	
2.5.2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小于等于 5×10^{-7} ，高质量端小于等于 1×10^{-7} ；	
2.6	检测器	
2.6.1	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不低于 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满足从 ppt 到百分含量级浓度的测定，能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量痕量与常量元素。	
2.7	软件	
2.7.1	提供中文版的 ICP-MS 控制软件，内置法规方法、用户帮助和学习中心（提供用户帮助中心界面截图）；	
2.7.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模式切换等）；	
2.7.3	提供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和自定义调谐 2 种调谐方式。自动调谐要求可实现一键式多参数联调，并自动出具调谐报告。自定义调谐时，调谐界面可实时监控元素的信号值（提供实时信号监测软件截图）；	
2.7.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 ICP-MS 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2.8	自动进样器	
2.8.1	原厂高速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200 个样品位的样品架，配置三通道冲洗蠕动泵；	
▲2.8.2	同时具备四面透明防尘罩，侧面拥有独立排风装置设计，可实现自动进样器内部自洁净并实现正压小环境。（提供自动进样器防尘罩实物图证明）；	
2.9	快速进样系统	
▲2.9.1	包含一个六通或更高配置的切换阀，可实现定量环与不连续进样功能，以增加样品通量及减少基质负荷；（提供六通快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速切换阀实物图片及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2.9.2	包含一个用于快速样品提升的活塞泵，实现定量环快速充样，提高样品分析速度与分析效率；	
2.9.3	该系统可由 ICP-MS 操作软件直接控制，由投标的 ICP-MS 生产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10	智能稀释系统	
2.10.1	切换阀：包含 2 个或以上的六通或七通切换阀，分别用于切换稀释动作和非稀释进样，以及用于引导已稀释样品和未稀释样品进样；	
2.10.2	注射泵：包含 2 个或以上的注射泵，分别用于推送稀释液、载液和样品，实现自动稀释样品或标准溶液的功能；	
▲2.10.3	具备在分析前自动制备校准标样、稀释样品或对超曲线范围样品进行二次稀释功能，实现不低于 200 倍的稀释；（提供制造商彩页证明）	
2.11	仪器性能参数	
2.11.1	灵敏度（在氧化物产率（ CeO^+/Ce^+ ） $\leq 1.8\%$ 情况下实现）： 7Li 或 ${}^9Be \geq 55$ Mcps/ppm， ${}^{89}Y$ 或 ${}^{115}In \geq 250$ Mcps/ppm， ${}^{205}Tl$ 或 ${}^{238}U \geq 200$ Mcps/ppm。（以提供的英文官方性能指标为准，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2.11.2	检出限： ${}^9Be \leq 0.2$ ppt， ${}^{115}In \leq 0.1$ ppt， ${}^{209}Bi \leq 0.1$ ppt；	
2.11.3	背景信号 < 1 cps；	
2.11.4	氧化物产率（ CeO^+/Ce^+ ） $\leq 2\%$ ；	
2.11.5	双电荷产率（ Ce^{2+}/Ce^+ ） $\leq 3\%$ ；	
2.11.6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2.11.7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2.12	液相色谱仪	
2.12.1	四元泵输液泵	
▲2.12.1.1	输液系统：双活塞串联泵，具有独特的伺服控制 20-100 μL 连续可变冲程驱动，浮动活塞设计，传动装置采用齿轮和滚珠螺杆（需提供连续可变冲程的采集软件设置界面截图）；	
2.12.1.2	流速范围：0.001-10.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min；	
2.12.1.3	流量精度： $\leq 0.07\%$ RSD 或 0.02 minSD，取较大值；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2.12.1.4	流量准确度：±1%或 10 μL/min，取较大值；	
	2.12.1.5	操作压力范围：≥400 bar；	
	2.12.1.6	梯度形成：低压四元混合/梯度功能，采用高速比例阀；	
	2.12.2	柱温箱	
	2.12.2.1	温度范围：5℃高于环境温度至 80℃；	
	2.12.2.2	温度稳定性：±0.10℃；	
	2.12.2.3	控温准确度：±0.8 K；	
	2.12.2.4	色谱柱容量：两根 30 cm 的色谱柱；	
	2.12.3	自动进样器	
	2.12.3.1	设置压力范围：0-600 bar；	
	2.12.3.2	样品瓶位数：不小于 130 位 2mL 样品瓶；	
	2.12.3.3	进样范围：0.1-100 μL，增量为 0.1 μL；	
	2.12.3.4	进样精度：<0.25% RSD；	
	2.12.3.5	交叉污染：<0.004%；	
	2.12.4	HPLC-ICP-MS 联机性能要求	
	▲2.12.4.1	HPLC-ICP-MS 联机技术：提供商品化的成熟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同一台电脑同一界面统一的控制、统一的数据处理，液相部分的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和四元泵的参数内置于 ICP-MS 软件中，无需 HPLC 色谱操作软件，只需 1 套 ICP-MS 软件即可直接反控液相的操作，完成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提供色谱软件内嵌如 ICP-MS 操作软件的截图证明）；	
	2.12.4.2	As 形态分析能力：可实现 5 分钟内对亚砷酸根（As ³⁺ ），砷胆碱，一甲基砷酸，二甲基砷酸，砷酸根（As ⁵⁺ ），共 5 种 As 形态进行快速分离。（提供证明材料）；	
	2.12.4.3	Hg 元素形态分析能力：可实现 3 分钟内对二价汞，甲基汞，乙基汞，苯基汞，共 4 种 Hg 形态进行快速分离（提供证明材料）；	
3. 主要配置	3.1	ICP-MS 主机 1 台，包含高盐进样系统、半导体控温装置、等离子体系统（至少配置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分别控制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补偿气等四路气体流量）、离子透镜、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同时具备高基体自动稀释装置；	
	3.2	中文版操作软件 1 套；	
	3.3	ICP-MS 工作站及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3.4	冷却循环水机 2 台；	
	3.5	原厂调试溶液、原厂调谐液、内溶溶液各 1 套；	
	3.6	原厂半导体制冷装置（用于冷却雾化室）；	
	3.7	高基体样品自动稀释系统 1 套（保证饱和食盐水样品不经稀释，可以直接进样）；	
	3.8	2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2 套，包含原厂耐腐蚀聚碳酸酯树脂密闭罩；	
	3.9	快速进样系统 1 套；	
	3.10	智能稀释系统 1 套；	
	3.11	液相色谱仪 1 台；	
	3.12	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台；	
	3.13	色谱联机接口及软件 1 套；	
	3.14	形态分析色谱柱：砷、汞形态色谱柱各 1 套；	
	3.15	随机配件（镍采样锥、截取锥各 1 套；石英炬管 1 套；雾化器 1 套；蠕动泵进样管 12 根；蠕动泵废液管 12 根；蠕动泵内标管 12 根；采样锥 O 圈 3 个；内径 0.5mm PFA 材质进样管 5 米；超纯机械泵油 1 瓶）	
4. 质保期	4.1	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4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保外免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5.4	<p>验收: (1) 如需要,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 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 一律拒收, 不予付款, 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 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同时, 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5.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 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现场培训: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 原则上不少于 2 天,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5.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序号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	用于各类食品、水产品、农产品、饲料样品中多种微量、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光学系统	
	▲2.1.1	中阶梯光栅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光学元件均密封于≥35℃恒温光室中；（提供制造商性能彩页证明）	
	2.1.2	中阶梯光栅+棱镜交叉色散系统，波长连续覆盖 167~780nm 或更宽，无任何波长断点；	
	2.1.3	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不改变测试时间；	
	2.1.4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7 nm（在 As 188.980 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	
	▲2.1.5	具有同步双向观测能力，混合轴向与径向两路光同时进入分光系统，并消除轴向光中高波长成分，使高基体样品中 Na K 与其他痕量元素一次准确测量，提高分析速度。（提供同步双向观测软件截图证明）	
	2.2	检测器	
	★2.2.1	CCD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	
	▲2.2.2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制冷温度≤-40℃，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	
	2.2.3	检测器密封设计，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	
	▲2.2.4	最小积分时间≤5 秒。（提供对应仪器型号软件截图）	
	2.3	射频发生系统	
	★2.3.1	自激式固态发生器，RF 频率≤27.12MHz	
	▲2.3.2	功率范围：最大功率不低于 1500 W，不大于 10 w 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调节。（提供对应型号软件截图证明）	
	2.4	观测方式	
	2.4.1	垂直炬管、同步双向观测方式，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	
	2.4.2	尾焰去除：冷锥接口高效去除尾焰；无外接设备和切割气体的消耗，不会引入空气导致紫外波长灵敏度的损失。（提供官方资料证明）；	
	2.5	样品导入系统	
	2.5.1	标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玻璃同心雾化器、一体化炬管，多种类型雾化器、雾化室、炬管可选；	
	▲2.5.2	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流量连续可调、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 调节步进≤0.5L/min；辅助气：调节步进≤0.05L/min；雾化气调节步进≤0.05L/min；（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5.3	蠕动泵：4 通道蠕动泵，转速连续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5.4	用户可设置雾化器压力阈值，当超过阈值上下限，软件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提供雾化器压力监控软件截图）；	
	2.6	软件性能	
	2.6.1	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软件内置计数器，提供系统维护指导；支持仪器诊断和错误提示；有雾化器压力和内标监测图，监控做样过程；	
	2.6.2	背景校正和谱图解析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多点自动拟合法，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等不少于 5 种背景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校正技术；	
	2.6.3	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	
	▲2.6.4	具有详尽的中文在线帮助功能和操作、维护录像。（提供截图证明）；	
	2.6.5	具有智能半定量和智能方法开发功能，实现快速全谱扫描，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波长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	
	2.7	仪器性能指标	
	2.7.1	长期稳定性：8小时，RSD≤1%（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漂移修正）；	
	2.7.2	短期稳定性：RSD≤0.5%；	
	2.7.3	做样速度：60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10秒，测试时间小于60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2.7.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 ⁶ （以Mn257.610nm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提供测试证明文件）；	
	2.7.5	具有标准加入法以及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具有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2.8	自动进样器	
	2.8.1	配置原厂高速自动进样器，不少于200个样品位；	
	2.8.2	提供集成式防护罩组件，带有单独的排风口，保证样品完整性、保护实验室环境不受有害样品蒸气影响；	
	2.9	快速进样系统	
	▲2.9.1	包含一个六通或更高配置的切换阀，可实现定量环与不连续进样功能，以增加样品通量及减少基质负荷；（提供六通快速切换阀实物图片及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2.9.2	包含一个用于快速样品提升的活塞泵，实现定量环快速充样，提高样品分析速度与分析效率；	
	2.9.3	该系统可由ICP-OES操作软件直接控制，或另配有方便易用的独立控制软件；	
3. 主要配置	3.1	全谱直读双向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1套	
	3.2	耐高盐高灵敏度的石英进样系统（雾化器3个、雾化室1个、炬管3个）1套	
	3.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雾化器2个、雾化室1个、炬管2个）1套	
	3.4	有机进样系统（雾化器1个、炬管1个）	
	3.5	24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1套，包含原厂耐腐蚀聚碳酸酯树脂密闭罩	
	3.6	快速进样系统1套	
	3.7	原厂有机加氧气路1套	
	3.8	冷却循环水机1套	
	3.9	波长校正液1瓶	
	3.10	消耗品（进样蠕动泵管12根，废液蠕动泵管12根，进样毛细管1米，耐高盐雾化器1套，一体式石英炬管1根）	
	3.11	国产化电脑、打印机及仪器控制软件一套	
4. 质保期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或以上。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售后服务要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求		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	
	5.2	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需求方。	
	5.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需求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需求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4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验收需要满足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需求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含中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需求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需求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5）采购需求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需求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需求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需求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故障响应与咨询：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5x8 小时服务，提供 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培训要求	
	5.6.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 2-3 名，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3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5.6.2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序号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光学系统	
	▲2.1.1	中阶梯光栅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光学元件均密封于 $\geq 35^{\circ}\text{C}$ 恒温光室中；（提供制造商性能彩页证明）	
	2.1.2	中阶梯光栅+棱镜交叉色散系统，波长连续覆盖 167~780nm 或更宽，无任何波长断点；	
	2.1.3	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不改变测试时间；	
	2.1.4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 $<0.007\text{ nm}$ （在 As 188.980 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	
	▲2.1.5	具有双向观测能力，混合轴向与径向两路光进入分光系统，并消除轴向光中高波长成分，使高基体样品中 Na K 与其他痕量元素一次准确测量，提高分析速度。	
	2.2	检测器	
	★2.2.1	CCD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	
	▲2.2.2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制冷温度 $\leq -40^{\circ}\text{C}$ ，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	
	2.2.3	检测器密封设计，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	
	▲2.2.4	最小积分时间 ≤ 5 秒。（提供对应仪器型号软件截图）	
	2.3	射频发生系统	
	★2.3.1	自激式固态发生器，RF 频率 $\leq 27.12\text{MHz}$	
	▲2.3.2	功率范围：最大功率不低于 1500 W，不大于 10 w 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调节。（提供对应型号软件截图证明）	
	2.4	观测方式	
	2.4.1	垂直炬管、同步双向观测方式，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	
	2.4.2	尾焰去除：冷锥接口高效去除尾焰；无外接设备和切割气体的消耗，不会引入空气导致紫外波长灵敏度的损失。（提供官方资料证明）；	
2.5	样品导入系统		
2.5.1	标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玻璃同心雾化器、一体化炬管，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多种类型雾化器、雾化室、炬管可选；	
▲2.5.2	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流量连续可调、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 调节步进 $\leq 0.5\text{L}/\text{min}$ ；辅助气：调节步进 $\leq 0.05\text{L}/\text{min}$ ；雾化气调节步进 $\leq 0.05\text{L}/\text{min}$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5.3	蠕动泵：4 通道蠕动泵，转速连续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5.4	用户可设置雾化器压力阈值，当超过阈值上下限，软件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提供雾化器压力监控软件截图）；	
2.6	软件性能	
2.6.1	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软件内置计数器，提供系统维护指导；支持仪器诊断和错误提示；有雾化器压力和内标监测图，监控做样过程；	
2.6.2	背景校正和谱图解析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多点自动拟合法，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等不少于 5 种背景校正技术；	
2.6.3	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	
▲2.6.4	具有详尽的中文在线帮助功能和操作、维护录像。（提供截图证明）；	
2.6.5	具有智能半定量和智能方法开发功能，实现快速全谱扫描，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波长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	
2.7	仪器性能指标	
2.7.1	长期稳定性：8 小时， $\text{RSD} \leq 1\%$ （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漂移修正）；	
2.7.2	短期稳定性： $\text{RSD} \leq 0.5\%$ ；	
▲2.7.3	做样速度：60 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 10 秒，测试时间小于 60 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2.7.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text{Mn}257.610\text{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6 ）。（提供测试证明文件）；	
2.7.5	具有标准加入法以及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具有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2.8	自动进样器	
	2.8.1	配置原厂高速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200 个样品位；	
	2.8.2	提供集成式防护罩组件，带有单独的排风口，保证样品完整性、保护实验室环境不受有害样品蒸气影响；	
	2.9	快速进样系统	
	▲2.9.1	包含一个六通或更高配置的切换阀，可实现定量环与不连续进样功能，以增加样品通量及减少基质负荷；（提供六通快速切换阀实物图片及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2.9.2	包含一个用于快速样品提升的活塞泵，实现定量环快速充样，提高样品分析速度与分析效率；	
	2.9.3	该系统可由 ICP-OES 操作软件直接控制，或另配有方便易用的独立控制软件；	
3. 主要配置	3.1	全谱直读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套	
	3.2	标配耐高盐高灵敏度的石英进样系统（雾化器 1 个、雾化室 1 个、炬管 1 个）1 套	
	3.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雾化器 1 个、雾化室 1 个、炬管 1 个）1 套	
	3.4	24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包含原厂耐腐蚀聚碳酸酯树脂密闭罩	
	3.5	快速进样系统 1 套	
	3.6	原厂有机加氧气路 1 套	
	3.7	冷却循环水机 1 套	
	3.8	波长校正液 1 瓶	
	3.9	消耗品（进样蠕动泵管 12 根，废液蠕动泵管 12 根，进样毛细管 1 米）	
		3.1	国产电脑、打印机及仪器控制软件一套
4. 质保期	4.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2 年，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够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	
	5.2	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需求方。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5.3	<p>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需求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需求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p>	
	5.4	<p>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p> <p>验收需要满足</p> <p>（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需求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含中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需求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需求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5）采购需求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需求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需求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p>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需求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权利的权利。	
	5.5	故障响应与咨询：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5x8 小时服务，提供 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培训要求	
	5.6.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 2-3 名，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3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5.6.2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序号 1-4 能量色散 X-荧光谱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1、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生物柴油及其调合燃料、喷气燃料、煤油、其他馏分油、石脑油、残渣燃料油、原油、润滑油及基础油、液压油以及类似的石油产品中的硫含量，可扩展检测氯含量；	
	1.2	2、能满足以下标准规定的测试要求（现行最新版）： GB/T17040《石油和石油产品中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17606《原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11140《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NB/SH/T 0842《轻质液体燃料中硫含量的测定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NB/SH/T 0977《轻质油品中氯含量的测定 单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ASTM D2622《用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石油产品中硫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4294《用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石油和石油产品中硫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4929C 法《测定原油中有机氯化物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7039《用单色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汽油和柴油燃料中硫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7220《用单色能量 X-射线荧光光度法测定汽车、加热和喷气燃料中的硫》 ASTM D7536《用单色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芳烃中氯的标准试验方法》	
2. 特殊要求	2.1	具备国内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豁免公文或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元素分析	
	3.2	测量范围：测量石油产品中硫含量，可扩展检测氯含量	
	▲3.3	X 射线源：X 射能量大于 2.9Kev，功率大于 25W；	
	▲3.4	单色器：X 射线入射光和反射荧光均需配置单色器(曲面弯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晶之类)，自动控温系统；	
	▲3.5	光路：无需通氢气或氦气保护；	
	▲3.6	探测器：硅漂移(SDD)探测器或硅锂漂移(SiLi)探测器，对能量为 2.3 keV 的硫的 Ka 特征 X 射线有较高灵敏度，分辨率不超过 125 eV；	
	▲3.7	冷却方式：电致冷；	
	▲3.8	仪器附漂移校正检测物，并且软件具备漂移校正功能；	
	▲3.9	软件具备消除基体效应(C/H比)的技术手段。	
	★3.10	定量检测范围：硫优于 3mg/kg~5%； 氯优于 0.7mg/kg~430mg/kg；	
	★3.11	重复性：硫 4mg/kg 及以下（含硫 100mg/kg 的样品）； 氯 0.5mg/kg 及以下（含氯 10mg/kg 的样品）；	
	▲3.12	照射样品方式：可侧照式。如果下照射式，每个样品位都带有用于液体样品分析的二次安全窗，防止泄露；	
	3.13	测试样品量：<10mL；	
	314	测试时间：<600 秒；	
	3.15	数据存储：至少可存储 30 条校准曲线，10000 个测量数据。	
	3.16	数据输出：可通过打印、U 盘或者通过以太网连接电脑导出数据文件；	
	3.17	分析软件：具可视化软件界面，谱图实时显示，支持用户利用无标物定量软件编辑参数开发无标定量检测方法，灵活添加分析项目，可实现便捷的简单例行分析、定性和全定量分析，全面的 X 射线校准模式，可储存分析结果、显示光谱扫描、下载校准曲线、输出数据和简单易用的数据备份。免费升级。	
4. 主要配置	4.1	主机部分：主机 1 台，包括（X 射线管、全聚焦性双曲面弯晶、SDD 探测器，触摸屏，鼠标，打印装置等）；网络传输接口与软件支持；（1 台）	
	4.2	分析软件；（1 套）	
	4.3	一次性样品杯；（1000 个）	
	4.4	金属油品样品杯；（10 个）	
	4.5	样品测试膜（高透膜）；（150 米）	
	4.6	样品测试膜（耐高芳烃样品）；（50 米）	
	4.7	制样设备；（1 套）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4.8	硫标样：(0-1000mg/kg)：0.0, 5, 10, 100, 250, 500, 750, 1000mg/kg; (0.1%-1.0%)：0.1%, 0.25%, 0.50%, 1.0%; (1.0%-5.0%)：1.0%, 2.0%, 3.0%, 4.0%, 5.0%; 氯标样：0, 5, 10, 30, 100, 300, 500mg/kg; (各1套)	
5. 质保期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4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5.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p>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6.6	<p>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p>	
6.7	<p>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p>	

标项 2:

序号 2-1 微波消解仪

数量: 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	用于食品、农产品, 化妆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 为 AAS, ICP, 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微波系统:	
	★2.1.1	腔体采用微波定向压缩技术, 整机功率 $\geq 3200\text{W}$, 腔体容积: $\leq 60\text{L}$, 炉腔内不得有任何电子管道接口或线路插头等辅助件。(提供腔体内无任何线路插头实物图证明)。	
	2.1.2	微波工作方式: 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 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2.1.3	批处理能力: 主机可兼容 2 种或以上转子, ≥ 40 位消解/萃取转子和超高压 ≥ 24 位消解转子, 消解/萃取罐内罐体积 $\geq 60\text{ mL}$, 高压消解罐内罐体积 $\geq 100\text{ mL}$ 。	
	2.1.4	腔体材料: 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 腔体 5 年质量保证, 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 免费更换。	
	2.1.5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 炉门开启方式必须为侧开, 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方式	
	2.1.6	具备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 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 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 主机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 直接观察腔内消解罐异常情况, 保证开关门安全。	
	2.1.7	电磁辐射安全(微波泄漏): 为保证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仪器正常运行时, 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 $\leq 0.01\text{mW}/\text{cm}^2$ 。	
	2.1.8	采用耐腐蚀排风系统, 双向对流通风或专业气道式冷却, 消解完成后无需手动搬运水冷, 冷却至安全温度 60°C 用时不超过 15 分钟。	
	▲2.1.9	仪器腔体内置摄像头, 主机安全门具备集成高清彩色显示屏, 可实时动态传输炉腔内消解运行状态。(提供主机防爆门具视频监控证明图片)	
	2.1.10	可配置高效全罐磁力搅拌系统, 实时搅拌每个萃取罐, 提高萃取效率	
	2.1.11	仪器可选配侧壁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 侧壁红外可监控外罐温度并可独立显示温度。	
	2.1.12	仪器配备高灵敏度异响传感器, 有效避免由于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权威计量院的相关异响警报检测报告佐证)。	
	2.1.1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必须采用底部红外测温技术, 为保证微波消解高温段测量精度, 红外传感器类型: 底部透射红外或 iwave, 测温系统直接透过消解罐测量反应液真实温度, 可实现全部罐体温度监控, 红外测温范围: $60^\circ\text{C}-400^\circ\text{C}$, 为保证所用传感器为透射红外传感器, 要求在温度低于 60°C 时界面显示为 RT(提供温度显示 RT 软件界面图示佐证)	
	2.1.14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 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 超压释放或停止微波工作, 确保反应安全, 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 无需外接传感器测压。	
2.1.15	主机和控制终端为集成一体化, 无需另外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 结合触摸屏技术可直接在线编辑消解方法及显示实验过程数据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2.1.16	仪器内置 20 种以上应用方法库，即调即用。可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置顶最近用过的三个方法，即调即用。	
	2.1.17	运行前自动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确保反应安全	
	2.1.18	彩色触摸屏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2.1.19	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图文 SOP	
	2.1.20	仪器内置人性化温度，微波功率校准，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2.2	高通量萃取罐：	
	2.2.1	批处理量 ≥ 40 位	
	2.2.2	罐体容积 $\geq 60\text{mL}$	
	2.2.3	最高工作压力 $\geq 2\text{Mpa}$	
	2.2.4	最高工作温度 $\geq 200^\circ\text{C}$	
	2.3.5	内罐性能：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材料制作，确保消解罐本底含量低。内罐外壁必须光滑，确保内外罐紧密贴合，光洁度 $\leq 0.8\ \mu\text{m}$ 。	
	▲2.3.6	外罐性能：由高强度增强型 PEEK®（聚醚醚酮）耐压材料制作，非宇航纤维材质和合金反射微波等材质，每套外罐可单独拆卸清洗烘干不变形。（提供外罐实物证明）	
	▲2.3.7	每套消解罐内罐密封塞中间带有泄压孔，泄压模块有 ≥ 2 个以上泄压孔，保证安全泄压，防止爆罐。（提供密封塞和泄压模块泄压孔实物证明材料）	
	▲2.3.8	安全保护：每套消解罐都含有独立的定量控压功能模块，泄压模块内含可拆解弹性结构体，定量可计量，超压自动泄压并可自动复原，即可保证实验的安全性又保证实验连续性，拒绝破损性泄压结构。（提供消解罐控压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实物图片佐证）。	
	★2.3.9	操作简便性：每套消解罐护套底部具有六角力矩结构，方便萃取装罐、开罐操作。同时每个消解内罐均带有激光刻蚀的防伪标记及内罐字母+数字顺序编号，方便实验过程的记录。（提供消解罐护套和内罐实物图证明）	
	▲2.3.10	装罐方式：转盘采用分体式消解转子设计，每个消解罐都可分体独立放置到仪器主机内进行消解操作，可按需放置，无需搬运整体转子。转盘非联体上下层或工型结构设计，操作更方便。（提供消解转盘实物图片证明）	
3. 主要配置	3.1	微波消解萃取仪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1 台	
	3.2	全罐控压系统 1 组	
	3.3	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 1 组	
	3.4	智能软件触摸屏操作系统 1 组	
	3.5	40 位微波萃取/消解转盘 1 套	
	3.6	高通量消解罐组件 40 套	
	3.7	高通量消解罐内罐组件 80 套	
	3.8	腔内实时影像检测系统 1 套	
	3.9	耐腐蚀排风系统 1 套	
	3.10	配套工具包 1 套	
	3.11	配套石墨赶酸器 2 台	
4. 质保期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 4 年内，能更及时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5. 售后 服务要 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5.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在协商下制造商应尽量满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5.8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和原厂操作软件。	

序号 2-2 微波消解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矿石、固废、食品接触材料、纺织品、皮革、食品、化妆品、土壤等各种样品中元素检测前处理	
2. 特殊要求	2.1	生产厂家通过微波辐射产品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保证空载时电磁泄漏符合上述安全标准。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微波系统：	
	▲3.1.1	腔体采用微波定向压缩技术，整机功率 $\geq 3200\text{W}$ ，腔体容积： $\leq 60\text{L}$ ，炉腔内不得有任何电子管道接口或线路插头等辅助件。（提供腔体内无任何线路插头实物图证明）。	
	3.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3.1.3	批处理能力：主机可兼容 2 种或以上转子， ≥ 40 位消解/萃取转子和超高压 ≥ 24 位消解转子，消解/萃取罐内罐体积 $\geq 60\text{ mL}$ ，超高压消解罐内罐体积 $\geq 100\text{ mL}$ 。	
	3.1.4	腔体材料：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腔体 5 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3.1.5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炉门开启方式必须为侧开，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方式	
	3.1.6	具备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主机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直接观察腔内消解罐异常情况，保证开关门安全。	
	3.1.7	电磁辐射安全（微波泄漏）：为保证操作人员人身安全，仪器正常运行时，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 $\leq 0.05\text{mW}/\text{cm}^2$ 。	
	3.1.8	采用耐腐蚀排风系统，双向对流通风或专业气道式冷却，消解完成后无需手动搬运水冷，冷却至安全温度 60°C 用时不超过 15 分钟。	
	▲3.1.9	仪器腔体内置摄像头，主机安全门具备集成高清彩色显示屏，可实时动态传输炉腔内消解运行状态。（提供主机防爆门具视频监控证明图片）	
	3.2	可选配置高效全罐磁力搅拌系统，实时搅拌每个萃取罐，提高萃取效率	
3.2.1	仪器可选配侧壁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侧壁红外可监控外罐温度并可独立显示温度。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3.2.2	仪器配备高灵敏度异响传感器，有效避免由于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权威计量院的相关异响警报检测报告佐证）。	
▲3.2.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必须采用底部红外测温技术，为保证微波消解高温段测量精度，红外传感器类型：底部透射红外，测温系统直接透过消解罐测量反应液真实温度，可实现全部罐体温度监控，红外测温范围：60℃-400℃，为保证所用传感器为透射红外传感器，要求在温度低于 60℃ 时界面显示为 RT(提供温度显示 RT 软件界面图示佐证)	
3.2.4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超压释放或停止微波工作，确保反应安全，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无需外接传感器测压。	
3.2.5	主机和控制终端为集成一体化，无需另外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结合触摸屏技术可直接在线编辑消解方法及显示实验过程数据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3.2.6	仪器内置 50 种以上应用方法库，即调即用。可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置顶最近用过的三个方法，即调即用。	
3.2.7	运行前自动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确保反应安全	
3.2.8	彩色触摸屏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3.9	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图文 SOP	
3.4	仪器内置人性化温度，微波功率校准，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3.4.1	超高压消解罐：	
3.4.2	批处理量 ≥ 24 位	
3.4.3	罐体容积 $\geq 100\text{mL}$	
3.4.4	最高工作压力 $\geq 4\text{Mpa}$	
3.4.5	最高工作温度 $\geq 240^\circ\text{C}$	
3.4.6	消解罐材质性能	
3.4.7	内罐性能：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材料制作，确保消解罐本底含量低。内罐外壁必须光滑，确保内外罐紧密贴合，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光洁度 $\leq 0.8 \mu\text{m}$ 。	
	★3.4.8	外罐性能：由高强度增强型 PEEK®（聚醚醚酮）耐压材料制作，非宇航纤维材质和合金反射微波等材质，每套外罐可单独拆卸清洗烘干不变形。（提供外罐实物证明）	
	★3.4.9	每套消解罐内罐密封塞中间带有泄压孔，泄压模块有 ≥ 2 个以上泄压孔，保证安全泄压，防止爆罐。（提供密封塞和泄压模块泄压孔实物证明材料）	
	▲3.5	安全保护：每套消解罐都含有独立的定量控压功能模块，泄压模块内含可拆解弹性结构体，定量可计量，超压自动泄压并可自动复原，即可保证实验的安全性又保证实验连续性，拒绝破损性泄压结构。（提供消解罐控压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实物图片佐证）。	
4. 主要配置	4.1	微波消解系统主机	1 套
	4.2	全罐温度检测控制系统	1 套
	4.3	全罐智能异常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4.4	≥ 24 位超高压消解转子	1 组（含配套完整超高压消解罐，与转子位数匹配）
	4.5	超高压消解内罐（含密封塞）	12 套
	4.6	消解罐支架	1 套
	4.7	配套工具包	1 套
	4.8	配套石墨赶酸	1 套
	4.9	耐腐蚀排风管系统	1 套
	4.10	国产化品牌商用计算机及品牌激光彩色打印机	1 套（相当于或优于 6 核心 12 线程，单核主频 4.4GHz 的 CPU，16GB 内存，1T 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含正版操作系统与仪器软件能兼容，19 寸液晶显示器）
	4.11	腔内实时影像检测系统	1 套
5. 质保期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4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p>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p>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6.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6.7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序号 2-3 微波消解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塑料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 AAS，ICP，ICP-MS 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特殊要求	2.1	具有微波仪器设计和生产的 ISO9001 证书；具有连续非脉冲微波证书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微波系统：	
	★3.1.1	腔体采用微波定向压缩技术，整机功率 $\geq 3200W$ ，腔体容积： $\leq 60L$ ，炉腔内不得有任何电子管道接口或线路插头等辅助件。（提供腔体内无任何线路插头实物图证明）。	
	3.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3.1.3	批处理能力：主机可兼容 2 种或以上转子， ≥ 40 位消解/萃取转子和超高压 ≥ 24 位消解转子，消解/萃取罐内罐体积 ≥ 60 mL，高压消解罐内罐体积 ≥ 100 mL。	
	3.1.4	腔体材料：整体由 316L 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腔体 5 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3.1.5	为提高操作便捷性及安全性，炉门开启方式必须为侧开，非顶部开门或下开式方式	
	3.1.6	具备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主机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直接观察腔内消解罐异常情况，保证开关门安全。	
	3.1.7	电磁辐射安全（微波泄漏）：为保证操作人员人身安全，仪器正常运行时，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 $\leq 0.01mW/cm^2$ 。	
	3.1.8	采用耐腐蚀排风系统，双向对流通风或专业气道式冷却，消解完成后无需手动搬运水冷，冷却至安全温度 60℃用时不超过 15 分钟。	
	▲3.1.9	仪器腔体内置摄像头，主机安全门具备集成高清彩色显示屏，可实时动态传输炉腔内消解运行状态。（提供主机防爆门具视频监控证明图片）	
▲3.1.10	配置高效全罐磁力搅拌系统，实时搅拌每个萃取罐，提高萃取效率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3.1.11	仪器可选配侧壁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侧壁红外可监控外罐温度并可独立显示温度。	
3.1.12	仪器配备高灵敏度异响传感器，有效避免由于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提供具备 CNAS 资质的权威计量院的相关异响警报检测报告佐证）。	
3.1.13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必须采用底部红外测温技术，为保证微波消解高温段测量精度，红外传感器类型：底部透射红外或 iwave，测温系统直接透过消解罐测量反应液真实温度，可实现全部罐体温度监控，红外测温范围：60℃-400℃，为保证所用传感器为透射红外传感器，要求在温度低于 60℃时界面显示为 RT(提供温度显示 RT 软件界面图示佐证)	
3.1.14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超压释放或停止微波工作，确保反应安全，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无需外接传感器测压。	
3.1.15	主机和控制终端为集成一体化，无需另外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结合触摸屏技术可直接在线编辑消解方法及显示实验过程数据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3.1.16	仪器内置 20 种以上应用方法库，即调即用。可提供功率模式、斜率升温模式可选，置顶最近用过的三个方法，即调即用。	
3.1.17	运行前自动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确保反应安全	
3.1.18	彩色触摸屏图形界面，主机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步骤、时间等消解数据和曲线	
3.1.19	主机内置中文帮助程序集合仪器操作培训教材及图文 SOP	
3.1.20	仪器内置人性化温度，微波功率校准，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3.2	高通量萃取罐：	
3.2.1	批处理量 ≥ 40 位	
3.2.2	罐体容积 $\geq 60\text{mL}$	
3.2.3	最高工作压力 $\geq 2\text{Mpa}$	
3.2.4	最高工作温度 $\geq 200^\circ\text{C}$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3.3	超高压消解罐：	
	3.3.1	批处理量 ≥ 24 位	
	3.3.2	罐体容积 $\geq 100\text{mL}$	
	3.3.3	最高工作压力 $\geq 4\text{Mpa}$	
	3.3.4	最高工作温度 $\geq 240^\circ\text{C}$	
	3.3.5	内罐性能：由TFM（改性聚四氟乙烯）材料制作，确保消解罐本底含量低。内罐外壁必须光滑，确保内外罐紧密贴合，光洁度 $\leq 0.8\ \mu\text{m}$ 。	
	3.3.6	外罐性能：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非宇航纤维材质和合金反射微波等材质，由高强度增强型PEEK®（聚醚醚酮）耐压材料制作。	
	▲3.3.7	每套消解罐内罐密封塞中间带有泄压孔，泄压模块有 ≥ 2 个以上泄压孔，保证安全泄压，防止爆罐。（提供密封塞和泄压模块泄压孔实物证明材料）	
	▲3.3.8	安全保护：每套消解罐都含有独立的定量控压功能模块，泄压模块内含可拆解弹性结构体，定量可计量，超压自动泄压并可自动复原，即可保证实验的安全性又保证实验连续性，拒绝破损性泄压结构。（提供消解罐控压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实物图片佐证）。	
	▲3.3.9	操作简便性：萃取消解罐护套底部具有六角力矩结构，方便萃取装罐、开罐操作。同时每个萃取内罐均带有激光刻蚀的防伪标记及内罐字母+数字顺序编号，方便实验过程的记录。（提供萃取罐护套和内罐实物图证明）	
	▲3.3.10	装罐方式：微波萃取转子采用分体式消解转子设计，每个萃取罐都可分体独立放置到仪器主机内进行萃取操作，可按需放置，无需搬运整体转子。转盘非联体上下层或工型结构设计，操作更方便。（提供萃取转盘实物图片证明）	
4. 主要配置	4.1	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系统） 1台	
	4.2	全罐控压系统 1组	
	4.3	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 1组	
	4.4	智能软件触摸屏操作系统 1组	
	4.5	40位微波萃取/消解转盘 1套	
	4.6	微波萃取罐组件 24套	
	4.7	24位超高压消解转盘 1套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4.8	超高压消解罐组件（含内罐，外罐，泄压盖，密封塞） 24套内外罐+16套内罐	
	4.9	腔内实时影像检测系统 1套	
	4.10	耐腐蚀排风系统 1套	
	4.11	配套工具包 1套	
	4.12	配套石墨赶酸器 1台	
5. 质保期	5.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4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p>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6.6	<p>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上机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如有用户有因人员流动，需要进行培训，在协商下制造商应尽量满对用户新增实验人员进行免费培训。</p>	
	6.7	<p>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p>	
	6.8	<p>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和原厂操作软件。</p>	

序号 2-4 杜马斯定氮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	杜马斯燃烧法定氮仪是通过燃烧、净化、还原、热导检测等步骤，进行食品、谷物、肥料、动物饲料、植物、烟草、相关产品作物种子和有机物中氮/蛋白质的测量。	
2. 特殊要求	2.1	提供制造商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2.2	操作软件权属清晰，官方认可的软件企业资质，同时工作站软件在官方已登记（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检测范围：0.1~500 mg (N)	
	3.2	检测回收率：≥99.5%；重现性 (RSD)：≤0.5%（150 mg 的 10% 氮标准品）；	
	3.3	分析时间：3-5 min；	
	3.4	自动进样器：配备单盘不少于 120 位和不少于 40 位两种样品盘；	
	▲3.5	进样方式：采用气动进样（提供实物图片）；	
	3.6	二级燃烧氧化：采用二级燃烧氧化，燃烧管采用金属材质，可重复利用。	
	▲3.7	载气：使用二氧化碳做载气；	
	3.8	高效还原：还原管耗材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0 次，使用金属还原管，可重复利用；	
	3.9	称量数据无线传输：采用工业级无线传输模块，自动采集称量数据，传输距离可达 100m；	
	3.10	二级气压稳定装置：仪器具有二级气压稳定装置，仪器除具有系统稳压装置外，需内置外部气体稳压装置，避免气瓶压力表压力变化对实验数据造成影响（提供实物图片）。	
	3.11	漏气检查：具备自动和手动漏气检查功能，方便用户进行仪器的气路检查；	
	▲3.12	除水方式：使用帕尔贴-金属冷凝器除水高效除水（提供实物图片），干燥剂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0 次；	
	3.13	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格式、单位名称、单位标识 (logo) 等具有自定义功能；	
	3.14	待机/唤醒功能：仪器具有待机/唤醒功能，可以减少频繁的开关机造成的效率降低，而且待机状态还可以节省载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气和减少仪器的功耗，节省成本；	
	▲3.15	云服务：检测仪器通过网络或上位机连接到云端，能够实现测试数据、方法等上传下载和共享，实现仪器的在线诊断和系统的在线升级；	
	3.16	满足电磁兼容性指令（EMC）和低电压（LVD）指令；	
	3.17	审计追踪：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的要求，内置用户权限分级规则，仪器操作可溯源，使仪器的实验数据更加的真实，安全；	
	▲3.18	Lims 连接：软件可对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4. 主要配置	4.1	主机 1 台；	
	4.2	120 位单盘自动进样器 1 套；	
	4.3	燃烧炉系统 1 套；	
	4.4	气路系统 1 套；	
	4.5	TCD 检测器 1 套；	
	4.6	万分之一天平（120g 量程） 1 台	
	4.7	样品处理耗材 3 批次；	
	4.8	耗材更换工具 1 套；	
	4.9	备用密封组件 1 套；	
	4.10	分析软件 1 套。	
5. 质保期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8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有偿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p>验收：（1）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2）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合格证书、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4）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标项 3:

序号 3-1 原子荧光元素形态分析仪

数量: 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元素的痕量分析, As、Sb、Hg、Se 等元素形态分析。	
2. 特殊要求	2.1	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原子荧光光度计部分	
	3.1.1	双通道设计, 可双元素同时测定, 或任选元素检测, 并具有通道增强功能。	
	3.1.2	元素自动切换。	
	★3.1.3	双通道光路均与原子化器水平方向成倾斜 45° 交叉设计, 增大元素灯照射光斑面积, 免调光源自动对焦无需手动调节光斑和灯框架, 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提供实物图)	
	★3.1.4	全自动内置式双进样系统, 包含注射泵进样系统和蠕动泵进样系统两种进样方式。注射泵可精确控制溶液进量(包括样品、还原剂溶液体积), 最小进样体积 0.005ml。实现对氢化物反应酸碱度要求严格元素的测量(Pb、Cd、Sn 等); 同时, 也适用于珍贵样品的检测。蠕动泵进样系统适用于浑浊及基体复杂样品的检测。软件选择进样系统, 自动切换。	
	▲3.1.5	具有光源漂移扣除功能, 光源实时连续监测, 自动校正汞灯漂移, 确保仪器长期稳定性。汞灯自动激发, 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	
	▲3.1.6	原子化器: 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高度无需调节, 具有氩氢火焰观察窗。	
	3.1.7	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 $r > 0.9995$, 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高样品浓度过高后自动清洗, 浓度自动稀释。)	
	3.1.8	在线自动定量加还原剂、掩蔽剂等试剂。	
	3.1.9	具有气液分离装置, 能够充分的进行气液分离。	
	★3.1.9	气路系统: 采用先进的质量流量计控制载气和屏蔽气, 气体流量可靠稳定, 气流量精度 1ml, 并能实时显示气体流量和流量异常提示及无载气安全保护;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 测试结束后自动关断气体, 进入省气模式。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3.1.10	总量检出限 (DL) 硒、碲、铋、砷、汞等元素 $<0.01\mu\text{g/L}$; 冷原子测汞 $<0.001\mu\text{g/L}$; 镉 $<0.001\mu\text{g/L}$; 金 $<3.0\mu\text{g/L}$	
▲3.1.11	双道同测精密度 (RSD) $\leq 0.5\%$, 以厂家型批报告实测值 为准	
3.1.12	线性范围 三个数量级	
▲3.1.13	总量检测配有液面探测极坐标大转盘自动进样系统, 设有 200 个以上的样品位, 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3.1.14	标准的 Wifi 接口/LAN 通讯口。可在线更新升级仪器内部 嵌入式软件, 无需打开机箱, 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开机自 检、自动系统诊断、故障点自动检测。	
3.1.15	具有可升级元素形态测试接口, 升级后可检测砷(As)、汞 (Hg)、硒(Se)、 锑 (Sb) 等元素的价态, 总量、形态自 动切换, 无需手工切换管路。	
★3.1.16	三独立蠕动泵设计的氢化物发生系统清洗装置, 清洗液从 进样针进入, 充满一及气液分离器和二级气液分离器, 经 二级气液分离器排出清洗液, 在清洗过程中, 整套氢化物 发生系统管路都浸泡在清洗液中。	
3.2	形态分析部分	
★3.2.1	内置进口梯度高压输液泵, 液相色谱泵: 进口全 PEEK 流 路 (包含泵头、单向阀、压力传感器、管路等), 防止酸 /碱/缓冲盐流动相的腐蚀。	
3.2.2	独立的大泵设计, 通过操作软件调节泵速增减。	
3.2.3	电脑软件控制控制液相泵、液相自定进样器各种参数控 制, 电脑软件自动追踪。	
3.2.4	采用最新设计的流动消解方式: 使得管路大大缩短, 避免 了柱后峰形展宽, 提高了仪器分析性能。	
3.2.5	专用的液相色谱和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仪接口: 可以 有效的把柱后流出液和氢化物发生液体混合。	
▲3.2.6	测量数据实时在线自动积分处理, 无需手动积分、核查, 自动完成数据结果计算。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降低了实 验室人员的工作量。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可编辑数据、样品 名称, 随时增减样品数量, 不影响检测, 所有数据对应图 谱实时保存。	
★3.2.7	形态分析检出限 (DL):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As (III)、DMA、MMA、As (V) <0.02ng Hg (II)、MeHg、EtHg<0.01ng、PhHg<0.02ng 进行元素形态分析时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GB 5009.11-2024 无机砷要求的方法检出限，三价砷、五价砷浓度为区 0.5μg/L 时均能明显出峰，验收时达不到要求无条件退货。 (作为验收指标)	
	★3.2.8	无机砷 As (III)、DMA、MMA、As (V) 精密度 (RSD) <3%， 分析时间： 梯度模式下，砷 (4 种价态) 出峰时间<5.5 分钟，等度模 式下，砷 (4 种价态) 出峰时间<3.5 分钟，提供实验数据 报告证明。(作为验收指标)	
	3.2.9	线性范围达到三个数量级	
	▲3.2.10	能够有效的节省试剂，还原剂：2 毫升/分钟，盐酸：2 毫 升/分钟。	
	▲3.2.11	提供“只需水”无机砷分析包：包括但不限于无机砷分析 的专用色谱柱和试剂盒，用户只需加水即可完成无机砷分 析。	
4. 主要 配置	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1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4.1.2	光源漂移扣除装置	1 套
	4.1.3	汞灯自动激发起辉装置	1 套
	4.1.4	双进样系统 (注射泵进样系统+蠕动泵进样系统)	1 套
	4.1.5	双质量流量计气路控制模块	1 套
	4.1.6	206 位液面探测全自动进样器	1 套
	4.1.7	元素灯	2 支
	4.1.7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4.2	形态分析部分	
	4.2.1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	1 台
	4.2.2	内置高压输液泵	1 套
	4.2.3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备件	1 套
	4.2.4	色谱柱	1 套
4.2.5	内置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套	
4.2.6	形态分析工作站	1 套	
5. 质保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1 年，在质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期		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3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p>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6.6	<p>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p>	

序号 3-2 元素形态分析预处理系统（液相-原子荧光）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元素的痕量分析，As、Sb、Hg、Se 等元素形态分析。	
2. 特殊要求	2.1	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原子荧光光度计部分	
	3.1.1	双通道设计，可双元素同时测定，或任选元素检测，并具有通道增强功能。	
	3.1.2	元素自动切换。	
	★3.1.3	双通道光路均与原子化器水平方向成倾斜 45° 交叉设计，增大元素灯照射光斑面积，免调光源自动对焦无需手动调节光斑和灯框架，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提供实物图）	
	★3.1.4	全自动内置式双进样系统，包含注射泵进样系统和蠕动泵进样系统两种进样方式。注射泵可精确控制溶液进量（包括样品、还原剂溶液体积），最小进样体积 0.005ml。实现对氢化物反应酸碱度要求严格元素的测量（Pb、Cd、Sn 等）；同时，也适用于珍贵样品的检测。蠕动泵进样系统适用于浑浊及基体复杂样品的检测。软件选择进样系统，自动切换。	
	▲3.1.5	具有光源漂移扣除功能，光源实时连续监测，自动校正汞灯漂移，确保仪器长期稳定性。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	
	▲3.1.6	原子化器：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高度无需调节，具有氩氢火焰观察窗。	
	3.1.7	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 $r > 0.9995$ ，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高样品浓度过高后自动清洗，浓度自动稀释。）。	
	3.1.8	在线自动定量加还原剂、掩蔽剂等试剂。	
	3.1.9	具有气液分离装置，能够充分的进行气液分离。	
★3.1.9	气路系统：采用先进的质量流量计控制载气和屏蔽气，气体流量可靠稳定，气流量精度 1ml，并能实时显示气体流量和流量异常提示及无载气安全保护；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测试结束后自动关断气体，进入省气模式。		
3.1.10	总量检出限（DL）硒、碲、铋、砷、汞等元素 $< 0.01 \mu\text{g/L}$ ；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冷原子测汞<0.001μg/L; 镉<0.001μg/L; 金<3.0μg/L	
▲3.1.11	双道同测精密度 (RSD) ≤0.5%，以厂家型批报告实测值为准	
3.1.12	线性范围 三个数量级	
▲3.1.13	总量检测配有液面探测极坐标大转盘自动进样系统，设有200个以上的样品位，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3.1.14	标准的Wifi接口/LAN通讯口。可在线更新升级仪器内部嵌入式软件，无需打开机箱，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开机自检、自动系统诊断、故障点自动检测	
3.1.15	具有可升级元素形态测试接口，升级后可检测砷(As)、汞(Hg)、硒(Se)、锑(Sb)等元素的价态，总量、形态自动切换，无需手工切换管路。	
★3.1.16	三独立蠕动泵设计的氢化物发生系统清洗装置，清洗液从进样针进入，充满一及气液分离器和二级气液分离器，经二级气液分离器排出清洗液，在清洗过程中，整套氢化物发生系统管路都浸泡在清洗液中。	
3.2	形态分析部分	
▲3.2.1	液相色谱部分与原子荧光光度计连接进行形态分析，通过软件一体化控制，实现和其它非原子荧光检测器相连接及元素总量分析与形态分析自动切换。	
3.2.2	独立的大泵设计，通过操作软件调节泵速增减。	
★3.2.3	形态分析反应系统、色谱柱、液相泵系一体化整体机设计，减少设备占用空间、优化设备反应流路。在设备外接高性能液相泵条件下认可实现色谱柱自动切换	
3.2.4	在线恒温控制装置，软件设置样品的恒温反应条件。	
3.2.5	独立的预处理装置，内置梯度高压输液泵。	
▲3.2.6	采用最新设计的流动消解方式：使得管路大大缩短，避免了柱后峰形展宽，提高了仪器分析性能。	
★3.2.7	内置双色谱柱，根据检测元素软件自动切换，无需手工换柱；紫外消解流路与非紫外消解流路自动切换，无需手动切换。	
3.2.8	专用的液相色谱和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仪接口：可以有效的把柱后流出液和氢化物发生液体混合。	
3.2.9	测量数据实时在线自动积分处理，无需手动积分、核查，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自动完成数据结果计算。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实验室人员的工作量。	
	★3.2.10	形态分析检出限（DL）： As（III）、DMA、MMA、As（V）<0.02ng Hg（II）、MeHg、EtHg<0.01ng、PhHg<0.02ng 进行元素形态分析时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GB 5009.11-2024 无机砷要求的方法检出限，三价砷、五价砷浓度为 1.0 μg/L 时均能明显出峰，验收时达不到要求无条件退货。	
	3.2.11	精密度（RSD）<3%，分析时间<12min。	
	3.2.12	线性范围达到三个数量级	
	3.2.13	液相自动进样器，96 个样品位。	
4. 主要配置	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1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4.1.2	光源漂移扣除装置	1 套
	4.1.3	汞灯自动激发起辉装置	1 套
	4.1.4	双进样系统（注射泵进样系统+蠕动泵进样系统）	1 套
	4.1.5	双质量流量计气路控制模块	1 套
	4.1.6	206 位液面探测全自动进样器	1 套
	4.1.7	元素灯	2 支
	4.1.7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4.2	形态分析部分	
	4.2.1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	1 台
	4.2.2	内置梯度高压输液泵	1 套
	4.2.3	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备件	1 套
	4.2.4	色谱柱自动切换装置	1 套
4.2.5	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套	
4.2.6	形态分析工作站	1 套	
5. 质保期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3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6.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序号 3-3 原子吸收光谱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	通过原子吸收法实现对元素含量的定量分析测定。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光学系统	
	2.1.1	波长范围：185-900nm；	
	2.1.2	光栅刻线密度：1800 条/mm；	
	2.1.3	狭缝：5 档可调；	
	2.1.4	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	
	2.1.5	波长重复性：± 0.15nm	
	2.1.6	光路结构：单光束或双光束系统	
	★2.1.7	灯座：至少 4 灯座（全自动切换）	
	2.1.8	灯电流设置：0-20mA，计算机自动设定	
	2.1.9	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2.1.10	背景校正：氘灯或塞曼校正	
	2.2	火焰分析系统	
	▲2.2.1	燃烧头：10cm 缝长，耐高盐耐腐蚀	
	★2.2.2	雾化器：可调雾化器，耐氢氟酸腐蚀	
	2.2.3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2.2.4	燃助比，燃烧头可自动优化	
	▲2.2.5	撞击球：耐氢氟酸，可在点火状态下进行外部调节和优化最佳位置	
	▲2.2.6	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包括水封系统，燃气泄漏报警，断电保护，断气保护。	
	2.2.7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	
	★2.2.8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特征浓度 ≤ 0.035 mg/L Cu：检出限优于 0.005mg/L	
2.2.9	燃烧头位置调整：高度自动调整，可旋转		
2.2.10	火焰背景校正：氘灯，电子调谐		
▲2.2.11	1ug/mL 的铜吸光度优于 0.17Abs		
3. 主要配置	3.1	单火焰原子吸收/发射光谱仪 1 台	
	3.2	空心阴极灯：15 支（元素种类由客户指定）	
	3.3	氘灯：2 支	
	▲3.4	静音空气压缩机 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3.5	配套使用国产化计算机 1 台，仪器操作软件 1 套，打印设备 1 台	
	3.6	稳压不间断电源 1 套；	
	3.7	进样毛细管 1 根	
	★3.8	撞击球（耐氢氟酸）1 个	
	▲3.9	雾化器 1 个（耐氢氟酸）	
	3.10	火焰自动进样器 1 套	
5. 质保期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4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p>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p> <p>(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p>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6.6	<p>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p>	
	6.7	<p>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p>	

序号 3-4 高频红外碳硫仪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无机材料中的碳、硫定量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2.2	测量范围 碳 0.0002 - 5.0% 、 硫 0.0002 - 1.5% (基于 1g 样品)	
	▲2.3	测量精度： 碳： 0.001mg(1ppm) 或 0.5%RSD (二者满足其一)； 硫:0.001mg(1ppm) 或 1.5%RSD (二者满足其一)	
	▲2.4	检测系统：高灵敏度检测器；碳池和硫池均是独立池体，光源、调频、检测部分均无共用元件；	
	2.5	炉子类型：高频感应炉，18MHZ，2.2KW	
	2.6	仪器清扫：全自动双区域清扫装置	
	2.7	仪器除尘：采用软件程序控制原厂生产的全自动真空除尘装置。直接将粉尘排到仪器外部，减少炉头处的粉尘堆积及减少对硫的分析干扰	
	2.8	CO 至 CO ₂ 转化装置；尾、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要求有在线 SO ₂ 、CO 催化净化装置：无 CO，SO ₂ 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2.9	校正：标样，单点、多点、线性、多元校正方法	
	2.10	自我诊断功能：电脑软件控制下对仪器内部各部分进行准确监控及诊断	
	2.11	分析通道：无数量限制，以满足多种类型材料分析方法编制的需要	
	2.12	控制计算机配置：品牌电脑主流配置	
	2.13	软件：兼容市场主流操作系统的专用分析软件，预置的应用分析方法，可以根据用户分析需要，设置多种分析方法并保存，随时调用，数量不受限制。诊断配有回路指示图，清楚指示故障发生部位，同时报警并提供故障排除方法。网络传输满足以下三者之一：a、RS232/485 串口，b、数据表，c、TCP/IP 协议	
3. 主要配置	3.1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1 台套（配套电子天平、稳压电源、国产化电脑、打印机、气体减压阀两只），1000 次实验所需消耗材料（含瓷舟或坩埚或锡箔、助燃剂、干燥剂等）以及燃烧管 2 根、清扫刷上下各 2 个、金属过滤网 1 个、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次级过滤器 2 个、O 型环 10 个。	
4. 质保期	4.1	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p>售后服务与培训：（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方；（2）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3）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4）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使采购方用户能正常操作；（5）免费提供我单位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培训。</p> <p>（6）中标供应商在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5x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5.2	<p>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p>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p>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采购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序号 3-5 加速溶剂萃取

数量：1 台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1. 主要用途	1.1	用于常规实验室中从固体半固体中萃取有机物的仪器。它可以为 GC, GC/MS, LC, UV/VIS 等仪器提供完善的样品前处理过程。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条件：电源：220V±10%, 50Hz，环境温度：10℃-35℃，相对湿度：20%-85%。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仪器具有 26 个及以上萃取池位，兼容 1、5、11、22、34、66、100mL 多种规格萃取池，一次可完成 26 个及以上样品的连续萃取。	
	★3.2	炉体：适用 1-100mL 不锈钢萃取池全自动密封反应器，将萃取池放入炉腔并在萃取结束后送回传送盘；萃取池垂直定位，液体流向从顶部至底部。	
	▲3.3	压力控制：采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萃取池的压力，萃取过程中自动加压、卸压，能使萃取过程中的实际萃取压力变化控制在±0.5MPa 以内，平衡式压力控制±0.3MPa 开始控压。	
	3.4	温度控制：室温~210℃，控温精度为±1℃	
	3.5	萃取时间：小于 20 分钟	
	3.6	安全措施：仪器具有过压报警并自动泄压（超过 25MPa 自动泄压），自动判断萃取池或收集瓶是否到位、收集瓶是否溢出等多重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仪器运行安全可靠；	
	3.7	高压输液泵：流速范围 0-50mL/min，压力：常压~20Mpa(3000psi)；	
	▲3.8	萃取池：采用惰性钢制池体和手动旋紧池帽，池帽拧紧和卸装用手即可，无须借用其它工具；高压密封垫可多次重复使用，且与滤片和池帽装成一体，便于拆装和清洗；	
	3.9	萃取池帽为一体式结构，无需组装，清洗容易，结构简单；	
	▲3.10	收集瓶：具有 60ml 和 250ml 两种规格同时使用，每一个萃取池自动对应一个收集瓶，一次最多可放 28 个收集瓶；	
	3.11	萃取溶剂：样品和溶剂比：小于 1:1.5，可以兼容诸如应用于 Soxhlet、自动 Soxhlet、超声波萃取、微波萃取、SFE 等方法中使用的各种广泛的萃取溶剂；	
	▲3.12	自动化程度：仪器能根据软件设定参数，自动从样品盘中选取萃取池并将其送入加热炉腔、加试剂、加温、加压、萃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收集、过滤、淋洗、氮吹、多次循环萃取、最后自动将萃取池送回样品盘完成一个样品的萃取,如此依次萃取每一个样品,直到将样品全部萃完;	
	3.13	在整个萃取过程中如发生漏液欠压等情况,仪器能自动停止运行并给出提示,并继续萃取下一个样品;	
	3.14	完成萃取后使用氮气把萃取池中的剩余溶液吹扫至收集瓶,无液体残留;	
	▲3.15	触摸式键盘的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器: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能对诸如温度、压力、萃取时间等各种参数进行设定和显示外,还能图形显示样品盘中各萃取池的放置位置及萃取状态;	
4. 主要配置	4.1	主机一台(组成:高压输液泵、加热炉体、萃取池转盘、收集瓶转盘、高清触摸屏、温控单元、压力控制单元、清洗池、废液池、气液检测传感器及实时操作软件平台)	
	4.2	萃取池 36 个(规格按客户需求)	
	4.3	收集瓶 36 个(规格按客户需求)	
	4.4	常用工具包 1 套	
	4.5	5 孔废液瓶 2 个	
	4.6	高压液相泵 1 个	
5. 质保期	5.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3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6.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6.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6.4	<p>验收: (1) 如需要,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 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 一律拒收, 不予付款, 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 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同时, 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p>	
	6.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 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6	现场培训: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投标响应
		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表 3：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适用于标项1、2、3）： 2024年12月18日前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具体要求
5	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具体要求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具体要求
7	备品备件要求：货物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并列出清单及价格，计入比选报价总价中；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具体要求。
8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50% 货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为准。
9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10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标项号（设备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报名后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表2）；（格式见附件）
- 11、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
 - （1）货物和技术的构成；
 - （2）货物技术性能数据和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3）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网上下载的 data sheet 等。
- 12、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须提交）；
- 13、第六章“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信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 标 函

致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电子文档：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形式)。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及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90 _____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我们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价合计 (元人民币)	保证金 (有或无)	交货时间、 地点	产地品牌
投标总价（大写）							
标 声 明							

备注：1、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等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3、本表应按每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 标 项 目 名 称：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项 号	投 标 货 物 名 称	主 要 规 格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投 标 货 物 制 造 商 名	投 标 价	投 标 价 组 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货 物 总 价	货 物 单 价	特 殊 工 具 费	备 品 备 件 费	安 装 调 试 费	技 术 服 务 及 培 训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														

说明：1、项 7=项 8×项 4

2、项 6=项 7+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

3、除填写本表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3.1)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 价 (到工地价)	总 价 (到工地价)

由供应商填写，请供应商按招标标项分别列出。

设备在质保期内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零备件、辅助材料和润滑剂等，应随设备一起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NBITC-202410787G 的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7.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仅适用于标项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海关技术中心）的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1-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序号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序号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序号 1-4 能量色散 X-荧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配置要求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仅适用于标项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海关技术中心）的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2-1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序号 2-2 微波消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序号 2-3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序号 2-4 杜马斯定氮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配置要求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仅适用于标项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海关技术中心）的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3-1 原子荧光元素形态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序号 3-2 元素形态分析预处理系统（液相-原子荧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序号 3-3 原子吸收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序号 3-4 高频红外碳硫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序号 3-5 加速溶剂萃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产品清单配置要求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8)、供应商一般情况

采购编号：NBITC-202410787G

项目名称：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 3、商务条款”作出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 3、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0)、技术规格响应及偏离表

对“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 2、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对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 2、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各项条款逐条作出响应详细说明。如果未逐条完整响应此表的各项条款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相应条款负偏离处理，供应商不得作出异议。如有偏离须标明偏离并详细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还需填写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 1、投标货物概况”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评分项索引页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作参考，具体细则签订时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总价						
运保费						
安装调试费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____年）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 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 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 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分配清单指定地点, 详见附件。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 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 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

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10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__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7（5）*24（8）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__小时内响应，保证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

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

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條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條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由 XX 海关（内设部门名称）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附件一、二、三、五、六、七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标项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1、2、3：工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7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 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p>(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报名后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2	<p>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3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目标项 1、2、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 条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6 条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请各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报价，任一序号报价超出对应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10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2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 (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 NBITC-202410787G

适用所有标项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综合评分得分 (标准分 100 分)				
技 术 商 务 分 70 分	<p>1、技术指标响应性 (40 分) :</p> <p>(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产品的技术和规格要求表中各项指标的得 40 分;</p> <p>(2) 负偏离★号的技术参数作无效标处理;</p> <p>(3) 每偏离一条打▲号的技术参数扣 4 分;</p> <p>(4) 每偏离一条未打符号的技术参数扣 2 分, 扣完为止。</p>	40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工艺说明, 包括不仅限于工艺流程、方法、特别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工艺说明进行评议: (4 分)</p> <p>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简便智能得 4 分;</p> <p>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成熟, 与招标需求一致得 2 分;</p> <p>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为成熟, 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得 1 分;</p>	4		
	<p>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进行评议 (4 分) :</p> <p>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充分满足使用要求且能优化的得 4 分;</p> <p>产品技术指标及使用效果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产品技术指标存在缺陷, 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p>	4		
	<p>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情况、操作便携性进行评议 (4 分) :</p> <p>产品配置齐全, 优于采购需求, 且具有升级空间, 产品操作简便的得 4 分;</p> <p>产品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产品操作较为复杂的得 2 分;</p> <p>产品配置存在缺陷, 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 不利于实际操作的得 1 分。</p>	4		
	<p>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等进行评议: (4 分)</p> <p>安装方案完整, 能提供详细的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的得 4 分;</p> <p>安装方案中涉及安装人员配置、调试方案、开箱测试方式, 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的得 2 分;</p> <p>安装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的得 1 分;</p> <p>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p>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备品备件库配置等进行评议: (4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迅速、技术支持强大, 供应商具有涉及到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保修范围完整、响应备品备件库不齐、技术人员实力略有欠缺, 响应及时性较差, 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保修范围不全、无法提供备品备件库、措施保障有欠缺得 1 分。</p> <p>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p>7、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等进行评议：（3分）</p> <p>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3分。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2分。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		
	<p>8、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3分）</p> <p>建议及承诺详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的得3分；增值服务价值较低或建议被采购可能性较低的得1分；无实质性建议或无服务承诺的得0分；</p>	3		
	<p>9、业绩：（3分）</p> <p>2021年1月1日（以合同中落款时间为准）至今，本标项任一所投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内容与本次项目所投产品一致，不要求供货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p>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合同中没有签订时间的，均不得分。</p>	3		
	<p>10、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p>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p>	1		
<p>价 格 分 30 分</p>	<p>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保留二位小数）</p>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2、上述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原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原件或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放入投标文件中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其相应评分，不予计取。

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